

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 南僑關係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說明如下：

1. 規劃及執行對於國外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授權政策：

南僑各關係企業(含國內外關係企業)之智慧財產權依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辦法」，各項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皆應透過南僑行政管理處，由總行政管理處法務功能列案控管，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含商標、專利、著作權授權、營業秘密及技術授權等)由總公司決策規劃，由法務功能配合各關係企業執行。

2. 有專任人員規劃與執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

在南僑行政管理處之法務功能，有專任之法務人員(法務人員六位，智慧財產權專任四人，兼任二人)負責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執行。

3. 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制度

南僑關係企業之法務功能，從前衛預防之角度出發，國內外各關係企業及各事業部門，合約等相關法律文件皆須會簽法務室，且為保護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益，於新品上市之前皆須將相關廣告文案、包裝等會法務功能審核，新進人員皆須簽署「員工服務自願書」及「員工使用合法軟體切結書」等，希望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運用做到最完善。

基於上述之制度及理念，訂定有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辦法」、南僑關係企業「新品上市適法性檢視辦法」，以期使國內外關係企業有共同遵循之依據。

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文件，由總公司行政管理處法務功能列案控管，以顏色分級，建立法務檔案制度，並藉電腦管理，建立國內外各關係企業之商標表冊及法務案件檔案，公佈於南僑關係企業公用資料夾網路供各關係企業查詢。

二、 南僑關係企業之總公司行政管理處法務功能，除已建立上述智慧財產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制度外，並與專長於智慧財產權之國際性法律事務所長

期合作，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尤英夫律師、帕米爾法律集團－陳文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國際律師群等，以期能對南僑各關係企業提供最完善專業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協助。

三、藉由上述對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南僑總管理處對各關係企業將政策、法律與企業經營管理相結合，積極維護企業有形及無形之資產，強化南僑企業智慧財產權之安全管理體系。

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辦法

一、目的：

1. 建立南僑關係企業內部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2. 保護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益，累積企業資產。

二、適用對象：

1. 智慧財產權申請辦法：
南僑關係企業欲申請智慧財產權之需求單位及法務室。
2.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法務室。

三、適用時間：

1. 智慧財產權申請辦法：
南僑關係企業各單位欲申請智慧財產權時適用之。
2.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法務室自承辦智慧財產權案至官方核發證書有效期間內適用之。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

智慧財產權：指商標權(含國內、外商標)、專利權(含發明、新型、新式樣)、著作權(如圖形、廣告文案、CF片…等)。

五、相關單位之作業權責：

(一)智慧財產權申請辦法：

1. 需求單位權責：
 - a. 國內商標申請部分：
需求單位欲申請商標，應提供圖樣，原則上，由法務室先進行查名作業后，(商標查名時間：中文一個工作天內，英文二個工作天內、圖形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查名作業)，並依查名結果簽決，是否申請商標(特殊急迫案件，得先不經查名，逕請法務室先申請商標)。
 - b. 國外商標申請部分：
國外商標之申請，依總經理簽准文，需求單位應提供申請國實際已

使用或將來欲用之商標圖樣予法務室提出申請。

c. 著作權申請部分：

除應簽訂如附件一之合約書及聲明書，以確立著作權之歸屬外，需求單位若有申請著作權登記之必要時，另應提供法務室著作原件及受聘人已簽署完成之出資聘人證明書(附件二)，俾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

d. 專利權申請部分：

專利權申請，依總經理簽准文。

需求單位應提供之相關文件會同法務室與受託之專利事務所洽談。

2. 法務室：

國內商標查名作業：

法務室於接獲需求單位商標查名需求者，應即著手查名，中文於一個工作天，英文於二個工作天內，圖形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查名報告供需求單位參酌。

智慧財產權申請：

依需求單位提供欲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由法務室研擬法律意見呈報決策簽准后，備妥相關申請文件：

A. 國內商標權及著作權申請案：由法務室提出申請，列檔控管，隨時追蹤並呈報案件進度。

B. 國外商標及專利權申請案：由受託之商標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法務室負責溝通連繫，隨時追蹤並呈報案件進度。

(二)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1. 建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進度檔卷：

法務室承辦智慧財產權申請者，應依「檔卷管理辦法」建檔管理。

2. 建立智慧財產權證書檔：

法務室於收到官方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證書時，應將證書正本依國內商標證書、國外商標證書、著作權證書、專利權證書等分類，以下列原則，置智慧財產權證書於檔櫃之吊夾內，依序排列。

分類	國內商標	國外商標	專利權	著作權
原則	a. 公司別 b. 註冊證號數 (由小至大)	a. 公司別 b. 申請時間之 先後	a. 公司別 b. 取得證書時 間之先後	a. 公司別 b. 取得證書時 間之先後

3. 國內、外商標註冊證證書資料輸入電腦控管，專利權及著作權證書資料列冊控管。

4. 國內外註冊商標定期檢視呈報：

A. 商標未使用有遭撤銷之虞保護動作：

查各該註冊商標國別，依其商標法規定商標未使用撤銷之年限前，通知需求單位將屆未使用年限之商標，定期篩選，製作並保存商標使用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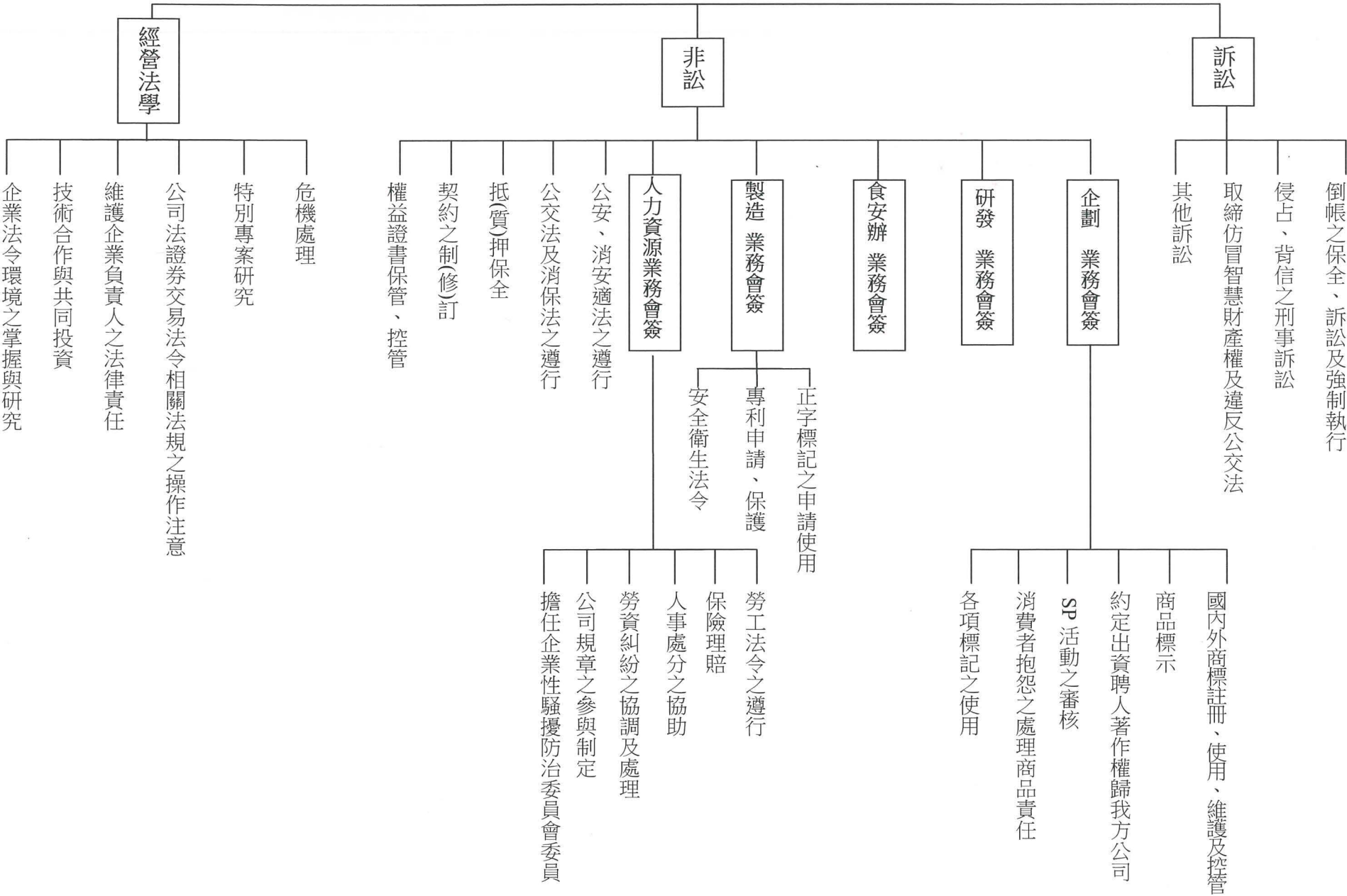
B. 商標延展申請：

定期檢視將屆專用期限之商標，通知原需求單位篩選欲辦理延展申請之商標，(放棄延展者，應經總經理簽准，必要時，應呈簽會長核可)，著手蒐集延展商標之使用證據，無使用事實者，製作商標使用證據並保存之，連同相關之商標延展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5. 南僑關係企業各單位如有需求欲向法務室外借智慧財產權證書正本者，應向法務室說明用途后，登記借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儘速歸還。

六、 本辦法自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南僑關係企業法務功能示意圖



新品上市適法性檢視辦法〔最後更新日期：2005.3.15〕

壹、目的：

- 一、維護新品上市之合法性，預防法律糾紛，防範未然。
- 二、保護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益，累積無形資產。
- 三、取得取締侵害之合法依據，防止他人侵害。
- 四、配合國內市場，建立品牌聲譽。

貳、適用對象：

南僑關係企業新品上市前之企劃單位及相關人員。

參、適用時間：

凡籌劃新品上市前之前置作業時適用之。

肆、本辦法用詞定義：

- 一、新品：包括開發之新產品及變更包裝設計之舊產品。
- 二、上市：產品行銷國內消費市場。
- 三、包裝：產品內外包裝、外紙箱、試吃包裝。
- 四、媒體廣告：包括銷售指南、市場快報、促銷物 POP(如海報、陳列插板貼紙、吊牌、橫布旗)、報章雜誌、電視電台、車廂、CF 片、廣播暨其他一切平面、立體有聲及活動之廣告。
- 五、適法性：指營業活動規範遵行公平交易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六、爭議性：指營業活動之進行有違法之虞者。

伍、相關單位之作業權責：

一、企劃單位：

產品上市前之產品命名(商標)、包裝設計、商品標示、媒體廣告等應依新品上市檢驗流程(附件一)檢附新品上市適法性檢視表(下稱檢視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原則會交有關單位分別確認後，呈簽層峰准予核決使用。

1. 商標：

- I. 新品商標之使用以取得商標權為原則，未取得商標權而欲先使用者，應呈請總經理簽准核可。

- II. 新品使用新命名之商標者，應於使用前 10 個月告知法務室命名由來，將來使用情形附相關資料，會簽法務室查詢商標。中文命名可當天查詢、英文須隔天而圖形應酌留三個工作天方可完成查詢商標作業。
- III. 需爭取商標權註冊者，應依『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辦法』提出商標申請。
- IV. 商標提出註冊申請並不代表即得合法使用，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尚須 9 個月審查期間以決定該商標可否獲准註冊。
- V. 申請特殊型態商標註冊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聲音商標：
五線譜（或簡譜）及存載該聲音之光碟片（.wav 檔光碟片）
 - (2) 立體商標：
主要立體圖及其他角度圖（為明確表現立體形狀，除主要立體圖外，得檢附不同角度，但相同比例之視圖或樣本）。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
 - (3) 顏色商標：
顏色商標圖樣--以「虛線」表現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

2. 包裝設計及媒體廣告：

- I. 於定稿前三天，或籌備使用前三天，或 CF 片拍片前，會簽法務室確認。
- II. 使用圖形，出現(卡通)人物或特殊包裝設計等，非業界所通用者，應取得各該設計或權利人出具合法之權利證明書，會簽法務室，如有必要應依『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辦法』，會法務室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權利申請。
- III. 包裝設計及媒體廣告設計內容，係由企劃單位或其所委託之設計公司參考他人而成者，應將設計之背景由來及參考資料並同送法務室參酌。
- IV. 企劃單位因包裝及媒體廣告設計而與專業設計公司，或廣告代理商，簽訂合約時，應先會簽法務室。
- V. 新品包裝及媒體廣告之使用，資料企劃單位應專業蒐集，以保存使用證據，俾不時之需。(無法實物保存者，得以照片替代)。

3. 商品標示：於定稿前三天，應分別會簽法務室及 P.D.D.確認。

4. 行銷（促銷）：企劃單位因辦理新品行銷或促銷等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訂合約時，應先會簽法務室。

5. 其他：爭議性案件為爭取時效，企劃單位應即會簽法務室(重大案件得經決策核示並會請顧問律師再確認)後，呈簽決策裁決。
6. 憑簽核之檢視表交採購處辦理新品包裝及廣告促銷文書之付梓。

二、法務室：

1. 商標命名查詢作業，於收訖企劃單位提供完整之相關資料起，中文命名於收訖企劃單位提供完整之相關資料第二日起，中文命名於二日內，英文於三日內，圖形於五日內完成查詢意見書併同檢視表送回企劃單位參考(多一個類別，查詢作業時間多一天)。
2. 包裝及媒體廣告設計於收訖企劃單位提供完整之相關資料第二日起一周內完成意見書併同檢視表送回企劃單位。
3. 專利權之查詢收訖企劃單位備齊資料後轉會專利代理人查詢者，完成意見書併同檢視表送回企劃單位。
4. 其他會簽案件，應即查明後完成書面意見送回企劃單位。
5. 就商品之標示屬一般原則之法律規定（如法規定之適用，構成要件，條文解釋等）確認，但專業及技術性之標示如原材料成份，內容物、食用色素種類等，由企劃單位會簽 P.D.D. 確認。
6. 為儘速通過法務室審核，新品送交法務室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三)。

三、 P.D.D.：就企劃單位會簽商品之標示屬專業及技術性規範如原材料、成份、食用色素、種類、香料國家標準名稱，保存期限之訂定等確認。

四、 採購處：新品包裝或廣告促銷文書付梓前應檢查企劃單位檢附之檢視表（如附件二）業經相關功能主管核可始得付梓。對未附檢視表或檢視表簽核權限人不完備者，應即通知企劃單位補正後再行付梓。

陸、 新品上市檢視流程圖。(附件一)

柒、 新品上市適法性檢視表。(附件二)

捌、 新品送交法務室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三）

玖、 著作權合約書及著作權證明書（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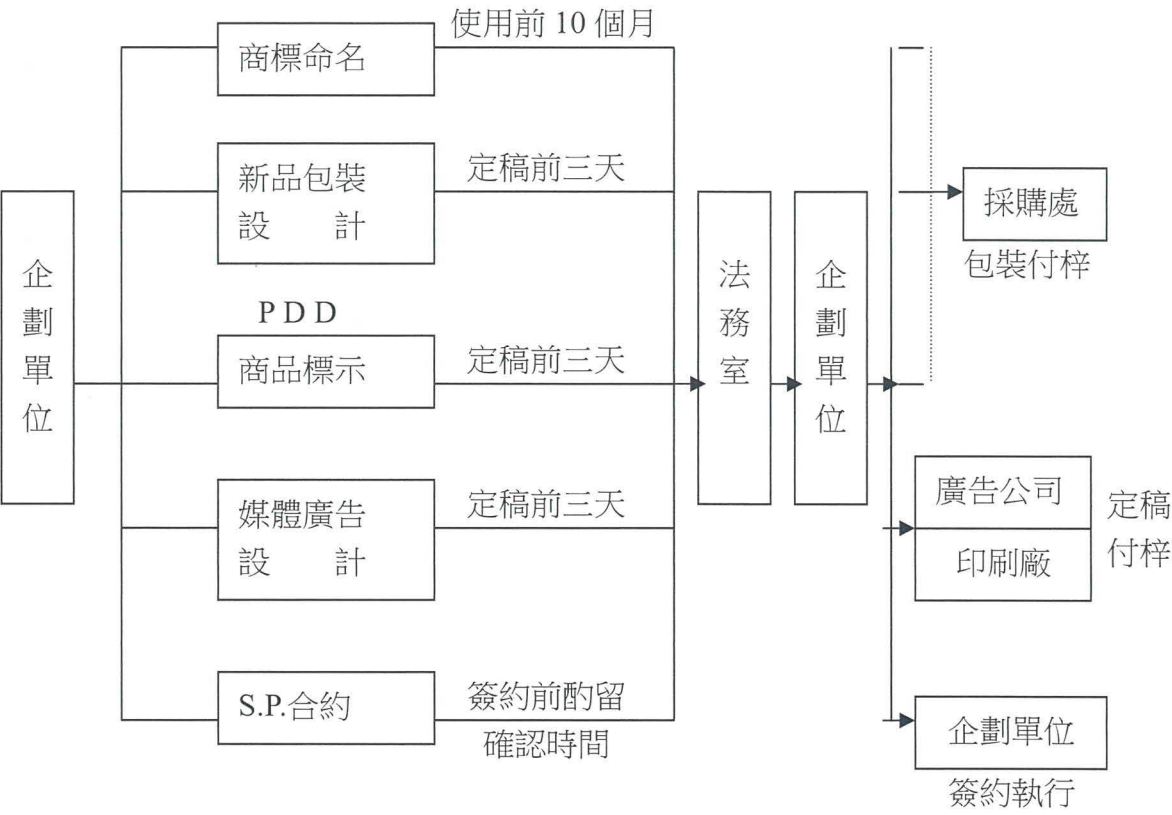
壹拾、本辦法施行日：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辦法自修正公佈日起施行。

壹拾壹、 本辦法公佈於 1997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新品上市檢驗流程



(附件二)

新品上市適法性檢視表

新品名稱:

年 月 日

相關權責單位	確認事項	簽核集會簽意見	
企劃單位	1.商標命名(如附件)	企劃單位 簽辦人:	企劃單位主管:
		法務室意見:	
企劃單位	2.新品包裝設計(如附件)	企劃單位 簽辦人:	企劃單位主管:
		法務室意見:	
企劃單位	3.商品標示(如附件)	企劃單位 簽辦人:	企劃單位主管:
		PDD 意見:	
企劃單位	4.媒體廣告設計(如附件)	企劃單位 簽辦人:	企劃單位主管:
		法務室意見:	
企劃單位	5.S.P.合約(如附件)	企劃單位 簽辦人:	企劃單位主管:
		法務室意見:	
採購處	6.包裝付梓前,應確認前開事項相關功能主管之簽核。	採購處 簽辦人:	採購處主管:

說明:商標命名應於使用前 10 個月會簽法務;新品包裝設計、商品標示、媒體廣告設計、S.P.合約應於定稿前或簽約前三天會簽法務室。

(附件三)

新品上市須符合法律依據

- 智慧財產權：1.新品商標之使用須取得商標權。
2.新品之廣告文字須經商標查名。
3.包裝背景設計圖樣須取得著作權，且須將契約及證明書擲回法務室存證（著作權合約書及證明書例稿如附件四）。
- 食品衛生管理法：1.新品上市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如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有效日期、製造日期及保存條件等。
2.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製造、輸入之食品，日期標示須以「有效日期」字樣或同時標明該日期即為「有效日期」者。意即不得標示「有效期限」、「賞味期限」、「保存期限」及「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同時標示（得推算有效日期）」等非「有效日期」字樣。
-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1.新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厘。
2.在國內製造之新品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其字樣不得大於中文。
- 商品標示法：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起，無論是進口產品或國產品皆須標示「商品原產地」。
- 廢棄物管理法：1.新品之包裝或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若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含有害物質之成分或具再回收利用之價值，應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回收標誌。
2.新品之回收標誌最小面積不得低於一平方公分或該包裝容器表面積之百分之五。
- 公平交易法：新品之廣告文字、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或加工地等，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消費者保護法：新品應確保其本身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附件四)

著作權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就受聘完成之著作的權利歸屬事，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一、著作物

(詳如附件)

二、乙方同意受聘完成之前條著作或其他作品等得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者，其有關之權利皆歸甲方(即出資人)所有，甲方得增、刪、更改內容。

三、乙方受聘完成之著作如係由乙方之受僱人或受聘人完成時，乙方同意配合協助甲方取得相關權利。

四、乙方保證前開著作內容絕無冒充、抄襲、模仿、影射或其他不實情形，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致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時，乙方除應負責解決外並應對甲方因此所致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乙方並願無條件配合甲方提供著作完成的時間證明。

五、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證明書

茲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聘請本人製作，並於 年 月 日完成前開著作，依雙方契約約定，著作權應歸出資人享有，特此證明。此致
公司查照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

南僑關係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預計提報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7 年度研發合作 109 年仍在現在合作中：

南僑油脂僑富生技與台灣大學簽訂之國立台灣大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等智慧財產權歸南僑油脂僑富生技所有(案件編號 1073068)

南僑投控 109 年商標專利：

國內商標有效數 300 件，國外商標有效數 28 件

南僑油脂 109 年商標專利：

國內商標有效數 71，國外商標有效數 3 件

皇家可口 109 年商標專利：

國內：專利數 6 件，商標申請數 4 件，商標有效數 203 件(含 109 年新取得 5 件)

國外：商標有效數 41 件

華強實業--國內有效商標 189 件，109 年申請 1 件

點水樓--國內有效商標 29 件

永聚--國內有效商標 3 件

華志--國內有效商標 3 件

其志--國內有效商標 13 件

僑和--有效商標 11 件

南僑開曼--有效商標 4 件